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2015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宜。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9,86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互联网金融大数据服务平台、互联网保险运营平台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7月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22号），2015年9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22号）。

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